

# 关于规范特殊通用 航空飞行任务申报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企业、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单位(个人)、通用航空筹建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通用航空需求的不断增加,通用航空企业租用外籍航空器、聘请外籍飞行员执行作业飞行任务以及作业区域涉及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空中禁区、空中危险区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日渐增多。为规范上述特殊情形下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以下简称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报工作,确保飞行安全和国家空中安全,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重新颁发关于使用飞机执行各项专业任务的规定》、《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行政法规,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审批归口单位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按照民航局内设机构职责分工，民航局通用航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报审批工作。

## 二、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具体情形

(一)通用航空器飞出(飞入)我国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我方实际控制线的；

(二)通用航空器飞越台湾海峡两岸飞行情报区分界线，以及飞入香港、澳门地区的；

(三)通用航空器飞入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实际控制线我方一侧 10 公里以内，以及越过领海线进入公海的；

(四)通用航空器飞入空中禁区、空中危险区的；

(五)外籍通用航空器或者由外籍人员驾驶的我国通用航空器使用未对外开放的机场、空域、航线的；

(六)在我国从事航空摄影、遥感及物探飞行，涉及军事设施或重大政治、经济、地理信息资源的。

以上六种情形均不包括通用航空器沿对外开放的航路(航线)飞行。

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注册的通用航空器参照外籍航空器管理。

## 三、申报审批原则

(一)通用航空器飞出(飞入)我国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我方实际控制线的，由民航局商总参谋部及相关部门审批；

(二)通用航空器飞越台湾海峡两岸飞行情报区分界线或飞入香港、澳门地区的,均由民航局商总参谋部及相关部门审批;

(三)通用航空器飞入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实际控制线我方一侧 10 公里以内,或越过领海线进入公海的,均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商所在军区审批,报民航局备案;

(四)通用航空器飞入空中禁区的,由民航局商总参谋部审批;飞入空中危险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商军区空军或者海军舰队审批,报民航局备案;

(五)外籍通用航空器或者由外籍人员驾驶的我国通用航空器使用未对外开放的机场、空域、航线的,由民航局商总参谋部审批;

(六)在我国从事航空摄影、遥感及物探飞行涉及军事设施的,其作业范围应由执行该任务的通用航空企业或委托单位事先征得所相关军区同意;涉及重大政治、经济、地理信息资源的,应事先征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

#### **四、任务申报要求**

(一)拟执行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依据任务性质,按照前述审批原则,提前 20 日向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行业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申请中应包括:

(1)飞行任务来源及性质;

(2)拟使用通用航空器的型号、数量和机号;

- (3) 作业期限；
- (4) 拟使用的基地机场或者临时起降场点；
- (5) 作业区域、航线及飞行高度；
- 2、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或个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飞行任务的作业合同或任务书；
- 4、拟使用通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机载无线电台执照等；
- 5、机组成员证照；
- 6、机上人员险、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证明；
- 7、由具备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飞行活动所需专业作业设备出具的认证材料；
- 8、拟执行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作业区域、作业航线示意图；
- 9、使用外籍飞行员的，应提供其中国颁发的驾驶员执照或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
- 10、使用外籍航空器的，应提供引进航空器的批准文件及中国颁发的外国航空器适航认可证书，并通过局方的运行合格审定；
- 11、外国人搭乘我方通用航空器或作为机组成员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应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

(二) 申请材料中，第 2、3、4、5、6、7、9、10、11 项，可使用复印件；

(三) 全部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本。

(四) 材料中所有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本。

(五) 申请人应提交书面声明,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五、申请材料审核

(一) 民航行业管理部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由通用航空行业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征求民航飞行标准、航空器适航、空中交通管理等部门及单位的意见。

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承办部门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二) 经商军队及有关单位意见后,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六、监督管理

(一) 民航局负责全国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二) 执行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批准的空域范围及期限内开展飞行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飞行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接受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三) 执行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民航规章的要求及时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飞行活动信息。

(四)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检

查人开展正常的飞行活动。